

教授法

第一編 各科教授法

第一章 修身科

第一節 教授之目的

小學教育。在培養國民道德之基礎。所謂國民道德。即內闡國民固有之道德。外應世界進化。而增進國民所缺乏之道德是也。各科教授。皆與道德有關。惟修身科以授與道德爲惟一目的。小學校教則第二條。『修身要旨。在涵養兒童之德性。導以實踐。』本此旨趣。修身教授之目的有二。分述如左。

一、涵養德性。德性者。具有道德本能之謂也。德性之成立。必有所以陶成之要素。茲分述之。

(二)知識。凡具道德品性之人物。必依一定主義而行動。其所抱主義。必以道德的知識。判斷邪正善惡。構成義務之理想。然後能循軌而行。堅持不惑。故對於

修身教授之目的有二
涵養德性

知識

感情

兒童必先就善惡邪正。使識別判斷。得正當之觀念。庶將來能不惑於歧途。是與以道德的知識。爲涵養德性之要件也。

(二)感情 縱有明確之道德的知識。苟無感情伴之。則乾燥無味。不能力行。故對於兒童。必鼓舞其優美之情操。俾常存好善惡惡之念。則其趣味高尚。行動自不出於常軌。是喚起道德的感情。亦涵養德性之要件也。

意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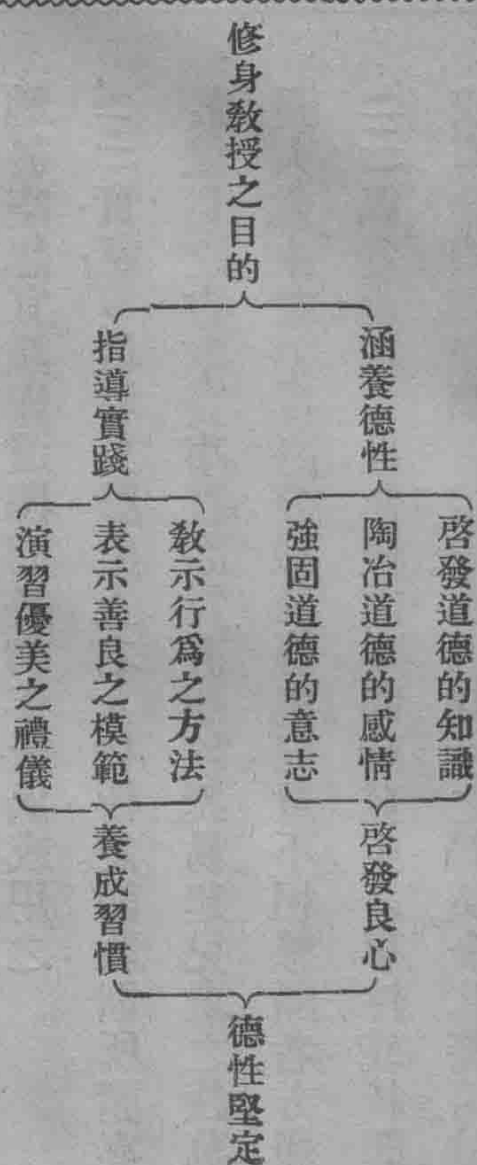
(三)意志 所謂品性者。卽意志之習慣也。則意志爲吾人品性之主要部分可知。蓋人之所以能實行道德。由於有堅持之意志力。有此意志。乃能排除其修養上種種妨礙。持一定主義。無論何時何地。堅定不搖。由勉強而進於自然。遂成德性。是強固道德的意志。亦涵養德性之要件也。

指導實踐

二、指導實踐 上言涵養德性。乃內部的精神修養。若由精神上之感受。發現於外部之行爲。謂之實踐。教修身而不臻於實踐。則道德教育之目的。終不能達。此指導實踐之所以必要也。所謂指導者。或用言語教訓。直接指示行爲之方法。或利用其模倣性。示以善良之模範。或授以禮法。演習優美之儀容。皆所以養成實踐之良習。

慣。使道德的品性漸次堅定者也。

茲將修身目的立表於下。



第二節 教授之材料

教授之材料
修身科之
德目

教授修身宜就學校、個人、家庭、社會、國家各方面授以必需之道德。如小學校教則所載。國民學校宜就孝悌、親愛、信實、義勇、恭敬、勤儉、清潔諸德。擇其切近易行者授之。漸及於對社會、對國家之責任。高等小學校宜就前項擴充之。對於女生尤須注意於貞淑之德。此即修身科德目之大較也。

修身教材
之實質分
三種

例話

作話

實話

偶發事項

訓話

德目云者。就教材形式上言之也。而欲教授以上諸德。又須有實質。茲就教材實質上言之。可分左之三種。

一、例話。如故事傳說及日常事項等是。分述於下。

(一)作話。作話如童話、寓言之類。全由想像而成。此因初學兒童。富於想像力。喜聞新奇之事。故用想像的精神產物之古話。示以具體的教訓。最爲適宜。但易馳於空想。宜謹慎選擇。而於初年級偶或用之。

(二)實話。取材於歷史上之人物傳記。即教則所謂嘉言懿行是也。蓋採取合於德目之古聖賢事實。而爲直觀教授。易起兒童之欽慕心與反省心。惟當以本國人爲主。并須擇身分職業等與兒童不相懸隔者。方親切而易於感動。

(三)偶發事項。日常校內外臨時發生之事件。或新聞雜誌之記載。隨時採取。或資其模範。或藉以鑒戒。或因時世之關係。令其警惕。就兒童耳目所能接觸之現實事物。舉以感發之。切實而有活氣。有益於兒童之實踐必多。

二、訓話。如簡明之訓辭格言。有益之歌謠等是。分述於下。

訓辭

(一) 訓辭 以簡明之言語或適當之譬喻。直示修身上之道義。法則務使感奮而興起其好善惡惡之心。

格言

(二) 格言 古來之至理名言。頗足以維持風教。取其精警而切近者教授之。則記憶較易。可得隨時反省之效。

歌謠

(三) 歌謠 歷代相傳之詩歌。父老相傳之俚諺。爲國民精神所表寄。有感化人心之奇效。乃修身科至有價值之材料。惟以詞句簡潔。且饒興味者爲宜。

禮儀

三、禮儀 禮儀者。表示吾人恭敬之意。乃道德教育之一部分。蓋卽道德之發表部分。亦卽道德之技能部分也。指導道德之實踐。不可不演習禮儀。約分左之二項。

言語

(一) 言語 如應對、敘談、慶賀、弔唁等辭令。教其演習。並於同學家庭相當之時機。使之實地應用。

動作

(二) 動作 屬於身體者。如進退、坐立、迎送、敬禮等。課以正當之儀節。關於物品者。如日用事物之整理。器具之受授。餽遺之酬應。授以正當之秩序及容態。

教授之方法

第三節 教授之方法

修身教授
方法之二
要點

修身教授。有較重於方法之二要點。一教師之儀容態度。須堪爲兒童之模範。得其信仰。二講授事項。不獨使其理會。更須以誠懇之精神。引起其感情。是也。至於教材之處置。或就例話訓話禮儀三者。擇課其一。或以例話與訓話。或訓話與禮儀。例話與禮儀。聯絡課之。均無不可。

歸納法
演繹法
講話式
發問式

修身教授
各段階

豫備

教授以用歸納法爲主。先詳說事例。後以訓話統括道德之概念。在年級較高者。亦可用演繹法。先述訓辭。後引事例以證明之。教式雖以講話式爲主。然促進兒童之反省。完成其概念。宜參以發問式。

茲將修身教授各段階普通之事項。略述於下。

一 豫備

(1) 就有關係於新授事項之舊知識、或兒童之經驗、而行問答。

(2) 繼續前時間之教授時。卽以前時所授。行復述演習。

(3) 就新教授之目的。提出有關係之偶發事項、或假設事項。使兒童批判。

(4) 目的指示。

(1) 例話與禮儀之提示。利用繪畫及其他方便物。或示以善良之模範。爲具體的教授。

(2) 教材長者。分節復演。全體終了時。加以有力之統括。

(3) 提示訓話。適切於兒童境遇。與日常生活狀態。

(4) 使用教科書時。用完全之敘述力。使其就文字而得充分之想像。

(1) 問答提示事項之主要點。以確實其對於事例之理解。并強固其訓誨之印象。

(2) 舉類似之事情。使爲道德的判斷。

(3) 提出日常行爲而使之反省。

(4) 指導實踐之時機與方法。

教材方面

一、教材方面

注重庸言庸行

(一)修身當注重庸言庸行。若迎合兒童之好奇心。對於偏激之言行。殘酷之事例。津津樂道。即流於失中之弊。非惟謬誤。且甚危險。當慎避之。

指導實踐

(二)修身教授。須指導實踐。故當顧及社會情形及兒童境遇。若侈談高深之德目。廣漠之道義。不與實際相聯絡。適使兒童視為空談。昧於實踐。收效必微。

知人論世

(三)採用人物之例話。當明其當時之狀態。及境遇地位。以與現今之事物。兒童之境遇地位相比較。否則人物之神情不活現。難於感動。

宜偏重積極方面

(四)修德之方。勸善與懲惡宜互用。此消極的材料。所以不能廢也。但須偏重於積極的勸導。至於消極的材料。當以防戒現有之弊。或將來易犯之弊為主。若無關斯旨而故舉惡例。則防惡適以誨惡。非所宜也。

慎擇現世人物

(五)以今人為模範人物。隨機施訓。原覺親切而動聽。惟人必蓋棺而後論定。萬一斯人之晚節不修。未免前功盡棄。宜慎擇之。

教授方面

二、教授方面

教師須有
嚴謹態度

措辭適合
兒童心理

語氣之注
意

形容得神

利用繪畫
肖像等之
教具

注重具體
觀念

(一) 教師對於教材須有強大之信念與同情言語態度勿蹈言論家氣習須嚴謹而有熱忱方足以感動兒童。

(二) 措辭當適合於兒童心理故不可不知兒童境遇經驗個性否則諄諄教誨徒爲乾燥無味之記憶決不能使兒童感化也。

(三) 言語宜力求平易並注意於聲調之抑揚頓挫或擇適當機會加以褒揚感歎之語氣以激發其感情對於先哲名人宜附以適當之敬語。

(四) 講說須用直觀的凡關於地方事情行爲等務將其景物情況形容得神使兒童有親歷其境若見若聞之概。

(五) 欲講說爲直觀的須利用繪畫肖像地圖插畫遺物等乃活潑而有生氣惟肖像須示於教授之初其他教便物可就適宜機會示之使與講說相結合。

(六) 誘起人之道德感情不在抽象的觀念而在具體的觀念使其同類之印象積久而確存於心中則漸漬默化自有遵循之傾向故修身教授不可拘泥五段之形式若詳細比較概括於抽象的知識分析愈精則感情之動機愈弱凡教段

教師須自
樹良模範

禮儀主簡
當適用

查考實踐
之事

的教授之目

作用。當視材料之性質。斟酌行之。

(七)兒童富於模倣性。教師平日之一舉一動。其示範於兒童者。較之口舌講授。收效更大。故教師平時之言行。須一一與禮法符合。示以實踐躬行之良模範。

(八)演習禮儀。當詳審地方風俗人情。及兒童境遇。勿流於繁縟。以簡當而適用於日常行為為主。

(九)修身之實踐事項。必與訓練相輔而行。始足以收完全之效。故修身課所授之事。必注意其平時能否實行。至於家庭方面所當實踐之事。可訪問或通告其家長。使留意督察之。

第二章 國文科

第一節 教授之目的

國文為國民交換思想感情之要具。凡由教授而授人以知識技能。或由研究而領會他人之思想。莫不以國文為媒介。且全國人民。以同一之國文交換其思想感情。國民相互之精神。得以團結堅固。故國文為諸教科之基本。小學校教則第三條。

國文教授
目的有三

使知普通
之語言文
字

養成發表
思想之能
力

啓發其智
德

形式方面
實質方面

『國文要旨。在使兒童學習普通語言文字。養成發表思想之能力。兼以啓發其智德。』本此旨趣。國文教授之目的。有左之三項。

一、使知普通之語言文字。發表思想感情於聲音者。謂之語言。因時間與地方之間隔。言語之用。有時而窮。於是有記錄之符號。由聲音而表之於形體者。謂之文字。由文字聯綴而完成其意義者。謂之文章。國文教授。不可不授以普通之言語。及日常須知之文字文章。使聽他人之談話。或觀文字文章。而得理會其思想與感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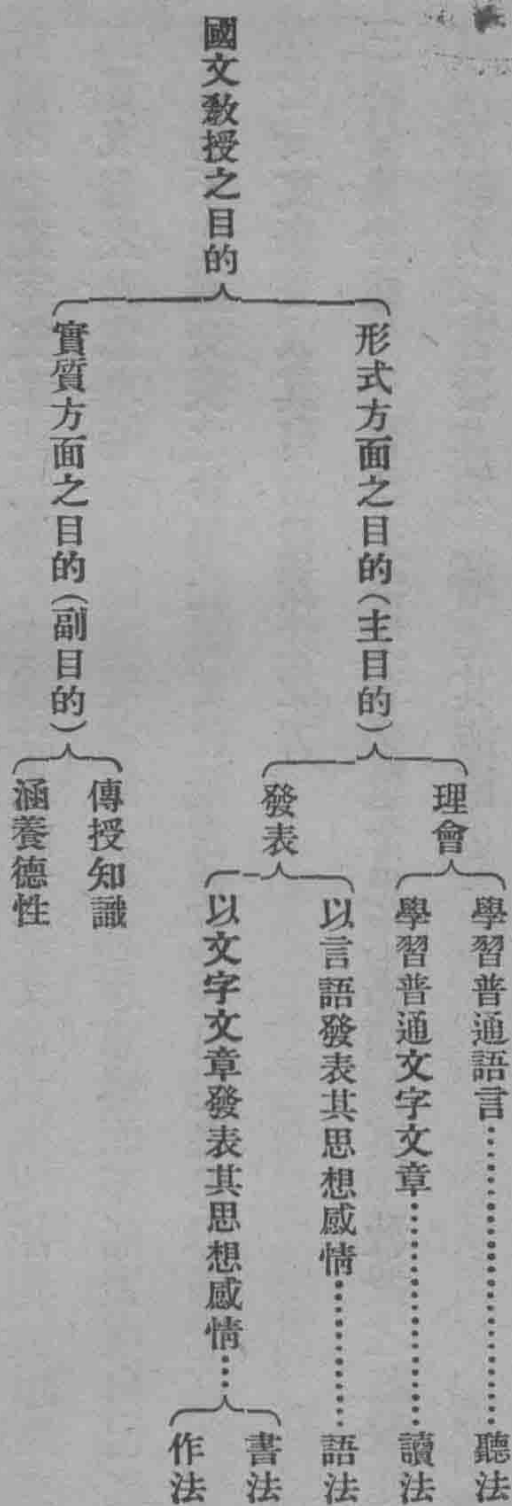
二、養成發表思想之能力。僅能理會他人之思想感情。而不能表現自己之思想感情。仍不能盡交換之妙用。故國文教授。當使其將自己之思想感情。宣之於口語。顯之於文筆。養成其自由發表之能力。

三、啓發其智德。凡言語文字文章。必包含思想感情於其中。教授之際。兼使理會其內容。即所以啓發其知識。增進其道德也。

以上第一二兩項。爲國文之形式方面。第三項。爲國文之實質方面。國文教授。以形式方面爲主要目的。實質方面。則視爲副目的。因其他教科。以實質方面爲主體者。

固甚多也。

茲將國文教授之目的。立表於下。



聽法語法。並非獨立教授。可於讀法作法、及他種教科教授之際練習之。故國文教授。為讀法作法書法之三大分科。三者固有密接關係。宜互相聯絡。然亦各有所主。茲分論之。

第二節 讀法

甲 教授之目的

國文教授
之三大分
科

教授之目
的

文字教授

文章教授

教授之材料

形式方面

發音

文字

語言

文章

讀法教授之初步。爲文字教授書法作法。悉寓其中。首重矯正發音。練習語言。并使知文字之讀法、書法、作法。至程度漸進而爲文章教授。宜使理解其文章。是爲正目的。就日常之事物。與以正確之直觀。依此而收得知識。涵養德性。養成兒童文學上之趣味。是爲副目的。

乙 教授之材料

讀法之材料。可由形式實質兩方面考察之。

一、形式方面

(一)發音 初步教授。以授正確之發音而矯正其謬誤爲要。

(二)文字 須擇筆畫簡單。堪爲他文字之基本者。且爲切近事物。可行直觀教授。易使事物觀念與文字觀念相結合者。由簡易而漸及複雜。

(三)語言 練習語言。無論何科。皆可行之。而以讀法爲主。當以本國中流以上社會通行語爲標準。凡訛音、卑語、及無字義之土音、土語。均宜注意矯正。

(四)文章 文章有口語體、文語體之別。凡讀本文章。宜取平易切用。足爲模範。

文法

且富於趣味。足使兒童心情快活。喚起其高尚純潔之感情者。

(五)文法。教授文法。在小學雖不必注重。但詞之種類性質、用法及句之承接。文之段落。爲理解文字所不可不知者。宜隨時乘機參教之。

實質方面

二、實質方面

知識

(一)知識。讀本材料。初當就切近兒童之器具事物。酌量採用。漸進而採地理、歷史、理科及其他生活必須之事項。而授以普通之知識。

德性

(二)德性。國文科材料。非僅授以普通知識爲已足。尤宜採取關於修身、及社會組織、國家制度等事項。足以涵養國民道德之思想感情者。至於採取有趣味之文章。使兒童誦讀之餘。興趣濃厚。不獨養成其文學上之趣味。並足以高尚其理想。純正其旨趣。於德性之涵養。收效尤宏。

教授之方

丙 教授之方法

文字教授法

一、文字教授法。文字教授。爲國文教授之初步。無須分別讀法、作法、書法等。初年

級適用之。

文字教授
之目的

文字教授
之順序

文字教授
之方法

豫備

提示

- (一) 文字教授之目的。矯正發音。練習語法。并使知文字之讀法、書法、作法。是爲教授之正目的。就日常切近之事物。與以正確之觀念。是爲教授之副目的。
- (二) 文字教授之順序。發音由易而及於難。以謀矯正之便利。文字由筆畫之簡易者而漸及於複雜。且以類似者相接近。以資比較。採取直觀材料。自最切近而適用之事物始。當教授之際。先提出實物。供其直觀。即於其間練習言語。次授以文字及發音。再以文字與直觀物相結合。爲今日最通行之教授順序。
- (三) 文字教授之方法。茲將文字教授各段階應行之事項。示之於下。

一 豫備

- (1) 就教材示以實物模型繪畫。施行直觀教授。
- (2) 使兒童依正確之觀察。而行推究之談話。
- (3) 就兒童既知之部分。問答而整理之。
- (4) 目的指示。

二 提示

(1) 示以正確之發音。先使兒童靜聽。次使其模倣齊唱。次使其個人獨唱而矯正之。

(2) 正書黑板。示以文字。

(3) 分解文字之偏旁、筆畫、及其讀法。並將既授文字之類似者。提出比較之。

(4) 分解文字之筆順。使兒童口唱而指畫。

(5) 使讀教科書。讀時更利用實物插畫掛圖。使文字觀念與事物觀念相結合。

應用

三應用

(1) 就本日所授之文字言語而行問答。

(2) 使書新字於石板。

(3) 就所授之文字。整理內容上之知識。

(4) 就所授之音。與既知之他音結合而構成新語。使於言語發表之。

(5) 就所授之文字。與既知之文字結合而構成新句。使於文字發表之。

文章教授法

一、文章教授法。由文字教授。增進其程度。採取篇段之文章爲教材。與作法書法